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

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改，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